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修習學分規定

112.5.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6.16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畢業學分規定 34 學分，包括：

- (一) 本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共 24 學分(含)以上。
- (二) 專題討論為在學每學期必修科目，共 4 學分，第一至第四學期：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第 5 學期起必修專題討論各 0 學分。若於第一學年(碩一下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修滿專題討論 2 學分，其餘 2 學分須修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 (三) 碩士學位論文 6 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此規定年限內，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三、(一) 碩士班修課至少需修讀本研究所必修課程 4 門 12 學分(含)以上。

- (二) 碩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核可，方能認定為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後，應填寫「碩士班課程選修表」，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系辦存檔。

四、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將列印於研究所成績單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及學年平均成績計算。

五、碩士班新生辦理大學時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抵修碩士班修讀學分規定：

1. 學期成績 70 分(含)以上之課程，始得抵免。
2. 課程修習之時間超過 20 年者，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3. 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三。
4. 於修讀碩士期間若重複修讀學士期間已修過之本研究所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5. 抵修碩士班修讀學分，於開學後 2 週內線上填送「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辦理申請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所承認之課程，僅列入碩士班修課學分，不列計於畢業總平均分數。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必修課程以系統工程和太空工程兩大領域分類：

系統工程領域

1. 系統工程(System Engineering)
2. 複雜系統專案管理(Complex Project Management)

太空工程領域

1. 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Space Mission and System Design)
2. 成本效益太空任務操作(Cost-Effective Space Mission Operations)